**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59号）（以下简称“细则”）有关精神，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进一步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更好地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具体名额参照学校当年通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全部由学院评审确定获奖人员报学校审核。

1. **博士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推荐名额。基本名额由学院评审确定获奖人员报学校审核；推荐名额由学院提出推荐人，学校统一组织评审确定。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具体名额参照学校当年通知。

**二、组织与实施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该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研究生级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参评对象**

1、所有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四、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5、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课业成绩，专业总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须在本专业内排名前40%；专业总人数多于5人，须在本专业内排名前30%，方可参评（遇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6、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4）入学后无故缺席或早退学校、学院重大活动累计达三次及以上者（以班干部保存的现场签名记录为准，活动前上交附有导师签字请假条者除外）。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二）国家奖学金与部分奖学金不重复授予原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助学金，但可同时享受研究生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具体参照学校当年通知要求。

2、博士研究生如获评国家奖学金可同时申请“优博创新基金”资助，奖金按两个奖项中的最高资助标准发放其中一项。

**五、评选积分核算办法**

**（一）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的有效期截止到当年8月31日；上一年已成功申报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二）学术论文积分**

发表在被三大索引收录刊物以及研究生院认定奖励刊物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时，二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2篇，三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3篇。统计源、核心期刊增刊及其以下级别论文不能参与论文加分。

1、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参照《中科院当年SCI期刊分区表》），按大类分区给予加分。

第一区：23分/篇；第二区：15分/篇：第三区：12分/篇；第四区：8分/篇；

国内外SCI期刊录用，而暂未能在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检索到的论文，一区、二区、三区论文加应加分的80%，四区论文加7分；

备注：SCI英文综述性论文加分按照上述SCI收录论文加分的1/2进行计算。

EI文章加分：4分/篇；

备注：国内外EI期刊的论文，须以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给予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ISTP文章加分：8/3分/篇，具体各项加分详见表1。

**表1 论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种类** | | | | **分/篇** |
| **SCI收录** | **区间** | **录用通知阶段**  **（未能检索）** | **收录阶段**  **（有检索证明）** | **影响因子** |
| 一区 | 18.4 | 23 | * ≥5,乘1.2系数； * 3-5，乘1.1系数； * ＜3，乘1系数； |
| 二区 | 12 | 15 |
| 三区 | 9.6 | 12 |
| 四区 | 7 | 8 |
| **EI收录** | | | | 4 |
| **ISTP收录** | | | | 8/3 |

2、研究生院认定刊物3分/篇，其他核心期刊2分/篇。

3、会议论文加分：

（1）参加国际性会议并以第一作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1分（限一篇），出席会议没有发表论文者可以加0.2分（限一次）;

（2）参加全国性会议并以第一作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0.5分（限一篇），出席会议没有发表论文者可以加0.1分（限一次）；

（3）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参加每年的学术研讨会（市级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0.3分/篇（限一篇）。

备注：所有出席会议并做报告者，请提供会议议程安排、论文集等有效证明材料。

4、多个作者情况下，学术论文加分方法如下：

（1）参评论文（除SCI论文）已见刊，则前两名作者（除去导师）可加分，第三名以后作者一律不加分，详见表2；

**表2 论文（除SCI外）加分方法表 （除去导师）**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1 | 学生 | 加满分 |
| 2 | 学生a＋本院教师 | 加满分 |
| 3 | 学生a＋其他人 | 学生a加2/3 |
| 4 | 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2/3，学生b加1/3 |
| 5 | 老师＋学生 | 加1/3 |

注：学生b指生物学院在读学生，其他人指除去生物学院教师以外的人，“老师”指除导师外的生物学院或其他学院教师。

（2）参评论文（除SCI论文）只是录用阶段，则只有第一作者（除去导师）可加相应分数的2/3；该论文见刊后，若第二作者需用此论文加分（即表2中4、5情况的“加1/3”），则前提是论文录用通知上的作者排序与论文见刊时的作者排序相一致， 否则不予加分。

（3）SCI参评论文，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1）导师非通讯作者时：

**表3 SCI论文加分方法表 （除去导师，导师非通讯作者）**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 | --- | --- |
| 1 | 学生 | 加满分 |
| 2 | 学生＋老师 | 加2/3 |
| 3 | 老师＋学生 | 加1/3 |
| 4 | 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2/3，学生b加1/3 |
| 5 | 老师＋老师＋学生 | 加1/6 |
| 6 | 老师＋学生＋老师 | 加1/3 |
| 7 | 学生＋老师＋老师 | 加1/2 |
| 8 | 老师＋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1/3，学生b加1/6 |
| 9 | 学生a＋学生b＋老师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 |
| 10 | 学生a＋老师＋学生b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6 |
| 11 | 学生a＋学生b＋学生c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学生c加1/6 |

2）导师为通讯作者时：

**表4 SCI论文加分方法表 （除去导师，导师为通讯作者）**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 | --- | --- |
| 1 | 学生 | 加满分 |
| 2 | 学生＋老师 | 加2/3 |
| 3 | 老师＋学生 | 加1/3 |
| 4 | 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2/3，学生b加1/3 |
| 5 | 老师＋老师＋学生 | 加1/6 |
| 6 | 老师＋学生＋老师 | 加1/3 |
| 7 | 学生＋老师＋老师 | 加1/2 |
| 8 | 老师＋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1/3，学生b加1/6 |
| 9 | 学生a＋学生b＋老师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 |
| 10 | 学生a＋老师＋学生b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6 |
| 11 | 学生a＋学生b＋学生c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学生c加1/6 |

3）文章出现两名并列第一作者时：

**表5 SCI论文加分方法表 （两名并列第一作者）**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 | --- | --- |
| 1 | 学生a(并列第1)＋学生b(并列第1)+学生c | 学生a加2/5，学生b加2/5, 学生c加1/5 |
| 2 | 学生a(并列第1)＋学生b(并列第1)+老师 | 学生a加2/5，学生b加2/5 |
| 3 | 学生a(并列第1)+ 老师(并列第1)+学生b | 学生a加2/5，学生b加1/5 |
| 4 | 学生a(并列第1)+ 老师(并列第1)+老师 | 学生a加2/5 |
| 5 | 老师(并列第1)＋学生a(并列第1)+学生b | 学生a加2/5，学生b加1/5 |
| 6 | 老师(并列第1)＋学生a(并列第1)+老师 | 学生a加2/5 |

4）文章出现两名以上并列第一作者时：

文章出现n（n≥3）名并列第一作者时，每名作者加分1/n；

5、学术论文积分核算还包括以下规定：

（1）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三大索引收录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

（2）所有参评的论文，包括以下的专利，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同时进入几个索引的文章以单个索引最高分计算；

（4）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英文论文（非SCI、EI）按其他类核心期刊加分；

（5）对于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会议论文，但是没有出席会议则按相应分数的一半加分；

（6）上一年评优使用“录用通知书”进行加分的同学，必须于第二年评优时提供相应的见刊刊物，一旦查实见刊论文的作者与录用通知书上的作者不一致，将取消该生当年评优资格；

**（三）申请专利积分（含导师，分数分配如下）**

专利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1、接受申请：

发明专利加0.5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每人限1篇），发明专利第一、二名分别加0.3分和0.2分。

2、已授权：

发明专利加18分，实用新型专利加6分。（以专利证书为准）：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9分、6分和3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3分、2分和1分。

注：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

**（四）各类学术、科技竞赛积分**

为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学术讨论、竞赛，如IGEM（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研究生院的学术征文等，对获得相关奖励的学生给予如下加分：

获得国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分、20分和15分；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5分和10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0分和5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详见表6。

此外，为鼓励研究生指导本科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凡指导本科生参与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者，指导者本人（每支队伍限1人）参照本科生队伍的获奖等级按表6进行相应加分。

**表6 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加分方法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 |
| **一等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际级 | 25 | 20 | 15 |
| 国家级 | 20 | 15 | 10 |
| 省级 | 15 | 10 | 5 |
| 校级 | 3 | 2 | 1 |

注：

1、署名的第一作者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不同项目的加分可累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奖励均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3、校级项目成员数多于两人的，参与学生只取前三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6；

4、省级项目成员数多于两人的，参与学生只取前五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4，第4—5名可加1/5分；  
 5、国家及国际级项目成员数多于两人的，参与学生只取前八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4、1/5、1/6第6—8名可加1/7分；  
 6、中途退出该项目的成员不予加分。

**六、说明**

1、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或成果；

2、本细则内的各种评分需提供有导师签字（除检索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首页原件、检索证明、相应成果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3、学术表现条件均等情况下，即以上各项加分累积后评优总分一致时，担任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4、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5、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6、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O一五年三月三十日